

# 纺织服装学院 201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通大学【2011】5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体系、分数及权重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德育分×15%+智育分×75%+体育分×10%	
德育分(满分100分)	德育考评分+加减分
智育分(满分100分)	期末考试分+加减分
体育分(满分100分)	测评分+加减分

## 二、参评对象

本学年在校籍全体本科生,学年中已办理休学的不参评,学年中已办理复学手续的应参评。

## 三、评分标准

(一)德育测评 (德育成绩(满分100分)=德育考评分+加减分)

### ★特别说明:

- (1)此处德育测评成绩满分100分,满80分为申报本学年校设奖学金的必要条件之一,满90分为申报本学年校设荣誉称号(三好、三标、优干)的必要条件之一;
- (2)各专业年级德育成绩满90分以上人数必须控制在20%-25%之间,可采取德育成绩整体上浮或下调的方式控制比例。

### 1. 德育考评分:

- (1)德育考评分满分100分。
- (2)具体考评方式结合各专业年级实际情况而定,需在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进行,同专业年级中各班级考评标准需统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3)德育考评具体内容:

项目	内容	满分
政治表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及时了解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能明辨是非,弘扬正气。	20
道德修养	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按规定交纳学费。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20
学习态度	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认真上课、认真完成作业,积极参加科技、学术等活动。	20
卫生习惯	注意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保持宿舍卫生、个人内务整洁,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	20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20

- (4)德育考评分需紧密结合学生本学年度在政治表现、道德修养、学习态度、卫生习惯、遵纪守法等五项内容上的实际表现进行。(可参照上课出勤、宿舍卫生成绩、集体活动参与度、校规校纪遵守度等)

## 2. 德育加减分项目及分值:

★特别说明: 同类加减分不重复计算, 取上限。

**DA:**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 结合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者加 **0.5-1** 分:

**DA1:** 在学院团委、学生会、红十字分会、心协分会、就创协分会、莫文隋志愿者服务队等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的考核, 由学院分团委及学生干部所在年级的辅导员负责考核、确定加分分值; ;

**DA2:** 团支部书记的考核由学院分团委及学生干部所在年级的辅导员负责考核、确定加分分值;

**DA3:**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考核、确定加分分值;

**DA4:** 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的考核由所在党支部书记负责考核、确定加分分值;

**DA5:** 在学校学生会、红十字会、心协、就创协、科协、社团联合会、莫文隋志愿者协会、公寓团工委等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 提供所在任职部门的聘书或任职证明可加 **0.5** 分; 在此基础上, 由所在年级的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考核, 根据其对该班级、年级及学院相关工作的参与度、支持度可酌情另加 **0.1-0.5** 分。

★特别说明:

(1)兼任多个学生干部, 累加分数不超过 **1** 分;

(2)在学生自主成立社团中任职的不加分, 如乒羽社、陶艺社、FC 街舞联盟等。

**DB:** 获得校、院及以上年度综合表现类荣誉表彰, 国家级加 4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校级加 1.5 分, 院级加 0.5 分, 团体表彰成员减半加分。

★特别说明:

此处表彰主要是指个人或集体获得校、院及以上年度综合荣誉表彰, 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二者属同一类, 不重复加分, 取上限)、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宿舍、文明宿舍标兵(后两者属同一类, 不重复加分, 取上限)等表彰, 不是指参加校、院某类单项活动或工作获得的荣誉表彰(单项活动类表彰纳入 DE 项中), 且不包括在上学年综合测评基础上评出的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三好、三标、优干等荣誉表彰。

**DC:**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事迹突出者, 经学院审核认可, 酌情加 0.5-2 分。

**DD:** 积极宣传学校、学院的有关文章或图片被正式刊物、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录用的, 每篇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校级加 0.5 分、院级加 0.2 分; 集体创作成员减半加分。

★特别说明:

学生干部在院级网络媒体上发表相关文章或图片的, 累加分不超过 1 分; 非学生干部加分无上限。

**DE:** 积极参加文化、实践、公益等活动受表彰,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5 分、市级加 1 分、校级加 0.5 分、院级加 0.2 分; 团体表彰成员减半加分。

★特别说明:

(1) 此处表彰指文化、实践、公益类某项活动或工作表彰, 如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暑期挂职锻炼先进个人、军训先进个人、优秀朋辈辅导者、“青年先锋”团小组、红十字优秀志愿者等。

(2) 此处表彰指非活动组织方的团体或个人作为参与者、参赛选手或是创作作品参与相关活动所受表彰, 作为工作人员获奖的纳入 DF 项中。

**DF:** 各级学生组织中的学生干部作为工作人员参与本部门组织开展的文化、实践、公益等活动受表彰的，如“积极分子”、“先进个人”等，每项活动加 0.1 分，累加不超过 0.5 分。

**DG:** 协助年级、学院、学校开展重要工作或活动有突出表现的（附相关事迹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认可，每项工作或活动加 0.1 分，累加不超过 0.5 分。（如校运动会开幕式方阵成员等、校军训会操方队成员等。）

**DJ:** 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等处分及通报批评，分别减 10、7、5、3、2 分。

（二）智育测评（（智育成绩（满分 100 分）=考试分+加减分））

★特别说明：

（1）此处的考试分即为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汇总表中的“智育排名”以此处考试分为基数，不包括智育类的其他加减分；

（2）计入考试分的各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原始成绩为准，非补考或重修成绩（缓考成绩可等同于期末考试成绩）。

### 1. 考试分计算方法：

考试分为一学年中按教学计划规定所学的必修课（不含体育课）及专业选修课的考试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其公式为：

$$\text{考试分} = (A_1 \times m_1 + A_2 \times m_2 + \dots + A_n \times m_n) / k \times 100\%$$

（“A”代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试成绩，“m”代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k”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总和；考核成绩若为等级，则以下列方式计算：优折算为 90 分，良折算为 80 分，中折算为 70 分，合格折算为 60 分，不合格以 0 分计。）

### 2. 智育加减分项目及分值：

★特别说明：同类加减分不重复计算，取上限。

**ZA:** 本学年积极参与各类学习竞赛，加 0.025-5 分。

★特别说明：

“各类学习竞赛”是指由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学习竞赛（如英语竞赛、数学竞赛、力学实验竞赛、人文社科知识竞赛等）以及与我院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技能比赛（如纺织轻化方面的各类比赛、服装设计比赛、服装表演比赛等），不包括个人参加的各类报刊、杂志举办的知识竞赛。

**ZA1:** 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国家级分别加 5、4、3、2 分，省级分别加 2、1.5、1、0.5 分，市级分别加 1.5、1、0.5、0.2 分，校级分别加 1、0.5、0.2、0.1 分；集体项目的获奖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ZA2:** 积极报名参与比赛且参加初赛、但未获得表彰的，加 0.05 分；团体获奖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ZA3:** 获得其他相关单项类荣誉表彰的，如“最佳 xxx”，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测评小组讨论界定其级别及加分分额。

**ZB:** 本学年取得科研学术成果，加 1-4 分：

**ZB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核心期刊加 4 分，普通期刊加 2 分；

**ZB2:** 作为第一作者，科研学术论文获国家级奖加 4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校级 1 分。

**ZC:** 本学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或竞赛，加 **0.05-5** 分：

★特别说明：

此处“科技创新创业类项目申报或竞赛”是指挑战杯、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业案例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

**ZC1:** 项目申报获得立项的，省重点（国家级）、省级、校级的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分别加 5、2、1.5 分，其他成员减半加分；

**ZC2:** 项目申报积极报名并提交作品、但未获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加 0.2 分，其他成员加 0.1 分；

**ZC3:** 参加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国家级分别加 5、4、3、2 分，省级分别加 2、1.5、1、0.5 分，市级分别加 1.5、1、0.5、0.2 分，校级分别加 1、0.5、0.2、0.1 分；集体项目的获奖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ZC4:** 积极报名并参加初赛、但未获奖的，加 0.2 分，团体项目成员减半加分。

**ZD:** 英语、计算机、专业技能资格证书等级考试通过取得证书的，加 **0.1-1** 分

★特别说明：

此项无年限限制，各年度可重复加分。

**ZD1:** 获得国家英语四级、六级及口语考试通过证书的，分别加 1、0.5、0.1 分；

**ZD2:** 艺术类专业获得计算机一级证书、二级证书的分别加 1、0.5 分；非艺术类专业获得计算机二级证书、三级证书的分别加 1、0.5 分；

**ZD3:** 获得与专业相关技能资格证书的，如色彩搭配师、制版师、针纺织品检验工、服装款式 CAD 工程师等，加 0.2 分；

(三) 体育测评 (体育成绩 (满分 100 分) = 测评分 + 加减分)

1. 体育测评分计算公式：

(1) 开设体育课的学生：

$$\text{体育测评分} = \{ (\text{上学期体育成绩} + \text{下学期体育成绩}) \div 2 \} \times 50\% + \text{《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times 50\%$$

(2) 未开设体育课的学生：测评分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3) 申请保健体育课的学生：

$$\text{测评分} = (\text{上学期体育课成绩} + \text{下学期体育课成绩}) / 2$$

2. 体育加减分项目及分值：

★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

(集体项目的队员按下述标准减半加分)

加分标准级别	破纪录 (另加)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b>TA:</b> 国家级	5	4	3.5	3	2.5	2	1.5	1
<b>TB:</b> 省级	4	3.5	3	2.5	2	1.5	1	0.5
<b>TC:</b> 校 (市) 级	3	2.5	2	1.5	1	0.8	0.5	0.2
<b>TD1:</b> 院级	/	0.6	0.4	/	/	/	/	/

**TD2:** 积极参加校级体育竞赛但未获得名次者，参与每项竞赛可加 0.1 分；在体育竞赛中无故弃权者不参与加分。

**TD:** 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奖的另行加分；

**TE:** 在校期间获得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加 4 分，获得二级运动员证书者加 3 分；

**TF:** 在校期间获得二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2 分，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1 分。

### 三、测评办法

1. 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本学年第二学期末及次学年开学初，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

2. 测评工作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统一部署，在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各专业年级具体负责实施。

3. 《纺织服装学院 201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定办法》中各指标的加减分，均采用申报制，所有加减分在没有特别说明的具体情况下，均以本测评学年度内所获荣誉或处分为依据。其他年度的不累计加减分，时间界定以发文时间或揭晓时间为准。

4. 对于各级学生干部的考核由该学生所在组织的负责老师把关，结合所在社团组织、班级的民主评议进行。

5. 为了做好测评原始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各班级应建立健全班级日志制度，各班班长具体负责。班级日志包括班级学生的思想言行、学习态度、组织纪律、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等情况的原始记载，建立考勤簿（内容包括上课、政治学习、组织活动、公益劳动等）。

6. 每学期的加分、减分均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申报，逾期视自动放弃处理。班级测评小组结合班级日志集中评议，经班主任审核后，汇总至学院，由学院测评小组审核，与德育考评分一起经由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的加减分方可进入综合测评的相应指标中。

7. 各班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民主测评小组。测评小组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其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小组成员总数的 50%。测评工作在班主任、年级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

8. 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对各班民主测评小组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民主测评小组中由于不负责任、导致测评有误的直接负责人，追究其相应责任，同时在其综合测评德育类中减 1 分/例。

9. 测评工作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测评结束后，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并对测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受理全体师生的意见。

10.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的重要依据。

### 四、附则

1.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本学年须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注册）。

2.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细则所列各项时间若无特殊说明，范围须在测评学年之内。

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纺织服装学院 201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加减分申报表》

南通大学纺织服装学院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